

证券代码：603779

证券简称：威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4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40）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10 月 29 日）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 2018 年 11 月 7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2018 年 10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刘乃若	13,881,367	6.04
2	卢智伟	6,327,600	2.76
3	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	2,724,100	1.19

4	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	2,444,600	1.06
5	杨光第	2,208,300	0.96
6	杨黛苗	1,410,500	0.61
7	翁志行	1,380,000	0.60
8	常青	1,000,000	0.44
9	干国利	875,699	0.38
10	庄汉成	870,300	0.38

2、2018年1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刘乃若	13,881,367	6.04
2	卢智伟	6,322,600	2.75
3	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	2,725,900	1.19
4	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	2,691,400	1.17
5	杨光第	2,208,300	0.96
6	杨黛苗	1,425,600	0.62
7	翁志行	1,414,000	0.62
8	常青	1,000,000	0.44
9	干国利	875,699	0.38
10	庄汉成	870,300	0.38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